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4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10时至2023年5月31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韩远荣通过竞买代码176776317于2023年5月31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林永飞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0,528,000.00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标的涉及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摩登大道16,000,000股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交摩登大道,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管理人于2023年5月22日10时至2023年5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总计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17,928,814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竞买人韩远荣以最高价竞得上述标的。

待本次及前述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11,475,529股减少至77,546,715股,持股比例将由15.6453%下降至10.883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8,178,814	2.5513%	250,000	0.0351%
林永飞	69,850,041	9.8032%	53,850,041	7.5577%
何琳	0	0.0000%	0	0.0000%
翁华银	0	0.0000%	0	0.0000%
李恩平	23,446,674	3.2907%	23,446,674	3.2907%
瑞德金晟	0	0.0000%	0	0.0000%
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11,475,529	15.6453%	77,546,715	10.8834%

备注: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告知,其与一致行动人何琳、一致行动人翁华银、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德金晟")于2023年5月25日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何琳将其持有的18,035,90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翁华银将其持有的25,765,57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2%)、瑞德金晟将其持有的10,048,56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林永飞先生行使,委托期间为自协议生效起36个月。协议生效后,林永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11,475,5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2、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余款应于2023年6月10日16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本院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缴入金融法院指定账户,并向金融法院递交缴款凭证。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上海金融法院一并办理涤除质押、解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凭金融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时办理拍卖标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事宜发生违约,且瑞丰集团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有关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中航证券作为有担保债权人,于2023年3月23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7%)。截至2023年6月1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与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09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4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已终止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未于原定时间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已经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定期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受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各部门全力配合、积极提供审计所需的各项资料,争取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披露工作。

二、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则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3年5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工作人员孙立和对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5日。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15,522,463.77份,占2023年5月5日权益登记日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28,195,439.52份的55.05%。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5,522,463.7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一)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二)赎回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5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3年5月24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恢复直至终止申购。

(三)本基金的运作终止日为2023年6月7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8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九)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等事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等业务,终止上市等业务的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5736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委托代理人:姚燚,女,1993年4月1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1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4月2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4月29日、5月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黄雅萱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姚燚、周闻君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由本公证员进行统计、核对。截至2023年5月2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522,463.77份,占2023年5月5日权益登记日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28,195,439.52份的55.0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522,463.7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 000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4)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4)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B类份额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份额限额申购等业务请查阅2022年9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3)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1日起,将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深证100ETF
2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ETF
3	51018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上证180ETF
4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上证50ETF
5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
6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创业板50ETF
7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8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500低波ETF
9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深300ETF
10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电子50ETF
11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12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13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ETF
14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15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ETF
16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银行ETF
17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上证科创板50ETF
18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ETF
19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
20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21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ETF
22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黄金易(ETF)
23	513030	华安德国(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德国(DAX)ETF
24	513880	华安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安日经225ETF
25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安法国CAC40ETF
26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安恒生科技ETF
27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QDII)
28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29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晓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晓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晓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晓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合规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05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思瑞浦"(股票代码68853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思瑞浦"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高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徐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执委会委员、研究总监职务,但将继续作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专注于研究工作。徐高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该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徐高先生担任执委会委员、研究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3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思瑞浦"(证券代码:688536)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48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436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机器人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305,944.94	22,294,034.83	37,599,979.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09.03	4,205.34	10,214.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305,944.94	22,294,034.83	37,599,979.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09.03	4,205.34	10,214.37
	合计	15,311,953.97	22,298,240.17	37,610,194.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861.60	-	10,004,861.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34%	-	26.6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23.00	24.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861.60	26.60%	10,000,000.00	26.5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861.60	26.60%	10,000,000.00	26.59%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